

债券代码: 127446.SH/1680298.IB	债券简称: 16 穗城 02/16 穗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 148543.SZ	债券简称: 23 穗城 01
债券代码: 148566.SZ	债券简称: 24 穗城 02
债券代码: 148615.SZ	债券简称: 24 穗城 03
债券代码: 148646.SZ	债券简称: 24 穗城 04
债券代码: 133922.SZ	债券简称: 25 穗城 01
债券代码: 133938.SZ	债券简称: 25 穗城 02
债券代码: 133970.SZ	债券简称: 25 穗城 03

##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交易背景、交易各方以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基于广州市土地规划调整的整体考虑，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列示二级单位，以下简称“水投集团”）、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列示二级单位，以下简称“有林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经协商后，将部分持有的土地进行收储。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和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债务逾期或失信行为。交易对方包括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石门街道办事处，均为广州市及相关区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非企业法人。

其中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标的系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389 号地块，交易对手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原用途为工业用地，变更后的新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之一系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自编 668 号、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自编 678 号，交易对手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原用途为办公、厂房，变更后的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之一系广州市黄埔区西部广汕公路北侧原黄陂果园加工厂地段土地，交易对手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原用途为工业用地、住宅，变更后的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之一系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黄金围地段，交易对手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石门街道办事处，原用途为工业用地、住宅，变更后的新规划用途为商业及城镇住宅用地。

## 二、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上述收储都已完成国有土地收储协议的签署。支付对价参考

《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图册》或广州市土地估价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基准地价计算交储预付补偿款，后续将核算结算补偿款。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协议履约未见异常，已经完成权属变更。

### 三、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事项涉及的协议签署及转让手续办理已经过本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审批。

### 四、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